

(三) 中共广西省委、广西省人民政府、广西军区

关于剿匪的历史资料

关于主力部队地方化初步指示

(1949年12月10日)

我解放大军，以雷霆万钧之势，不到一月即将李、白匪帮统治 20 多年之广西全部解放，歼残敌十万，今后全党任务是支援前线剿散匪，收编游杂武装，安定社会秩序，经营广西，为了达到此任务，自主力抽调一个军及三个师变为地方军，并抽调干部千余，以配合地方干部及当地游击队共同执行此光荣任务，现各部应即进行以下工作：

一、打通主力地方化的思想

我们的队伍，是从零星游击队发展而成的。为了集中主力作战歼灭敌人，从地方军升为主力军，这是很光荣的，经过 20 多年的战争将敌人基本消灭。为了开辟新区工作，现又将一部主力化为地方军，这是适合当前环境与任务的需要，也是光荣和必要的。由于地区广阔，地干缺乏，尚须一部军队干部改任地方干部。毛主席在党的二中全会中提出：“人民解放军是一个战斗队，同时又是一个工作队”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全体同志应坚决执行。现在部队同志，正在进行积极经营广西工作，这是很好的。但部分同志有几个错误思想，应受到批判，如：“广西苦不愿干”、“不愿到桂西”、“不愿下乡”、“要提升一级”等，这完全是个人主义、怕艰苦、图逸乐的想法，与党的任务，人民利益是不相符合的。我党我军与全国人民，经过 20 多年的流血、牺牲，今天才能将敌歼灭，把已解放地区不愿经营，势必被匪所盘踞，造成损失。至于广西贫穷，乃敌多年统治剥削结果。正因为如此，我军来解放人民，有责任把贫穷的广西变为繁荣的新广西，不能因此而厌弃。其实广西并非有穷困，只要我们政策正确，努力工作，会有改变的。有人不愿下乡，这完全忽视了今后广西任务是以农村为主，希望全体同志坚决拥护毛主席指示，毫无条件服从党的分配、上级指挥，到最艰苦的地方工作，下乡去工作，不求地位、不讲享受、树立生根立业长期工作的革命思想。为建设新广西，并表现每个党员、干部的优良品质。

二、建立优良作风

中国革命的特点：是以武装开辟地区，建立政权。因此开始一个时期各项工作，主要靠部队去进行。部队工作好坏，足以左右局势；这便加重了部队的责任，但我们不应因此而不照顾一切，蛮横无理，要主动的帮助与参加地方工作，团结地方干部，团结游击队及地下党干部，特别现时许多地委，都以军队师政委负主要责任，不好，由军队及军队中党员负主要责任。

广西各地缴获甚多，这是我们全国人民财产，其中有许多很贵重的资财，如散失，打埋伏，或随便处置，便受大损失。各部接受物资应一秉至公，照顾全局，防止打埋伏、本位主义，这不仅对人民财产有利，而且一开始便建立了优良的工作作风。

部队地方化，适合环境需要分散一定程度的独立活动，但我们不能因此而强调地方性、分散性，各自为政独立行动，忽视了统一思想、行动、方针、政策，应强调的是党政主力地方化后，最主要任务是剿灭股匪。因此，须发动群众。为了歼匪，须提高吃苦、爬山、奔袭精神，发扬勇

敢作战作风，不能因“地方化”“工作队”而松懈战斗意志，抛弃优良作风。正因“地方化”“工作队”对于主力军各种优良传统、作风，务须保持和发扬，并以此来建立地方部队的作风，至于建立优良作风之关键，在于各级主要领导者作风之正派，无私心。

三、坚决执行党的政策与纪律

广西全省即完全解放，但这仅是军事占领，并不等于建立了根据地。广西残敌未灭，人民受多年来李、白匪帮统治，遗下了思想毒素，对他们的幻想，并未完全根绝，而有不少向对我军隔膜、怀疑、观望、甚至某些误会。因此，我们须要正确掌握党的政策，适合广西当前具体情况来实施。广西环境较为复杂，执行一切政策应慎重，须有调查研究，避免急躁与冒昧决定政策，关于带全局性或重大问题，应报告省委军区请示，亦不要为了局部利益而忽视政策。政策问题在大胜利的时候，固然注意右倾的发生，但主要防止左倾，与游击队会合时，应指示他们掌握政策，防止乱打乱杀报复主义，同时须严格群众纪律，坚决实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爱护人民、替人民劳动，不可因某些地方人民被迫而坚壁清野及个别不良分子对我军伤害，因而怨恨人民，如此，则中敌人离间我与人民的毒计。人民军队之一切行为，是代表我党的政策、纪律，人民从此以判断党与军队是否真正代表人民利益，我们要把军事占领的广西变成巩固根据地，地方化的部队之坚决执行党的政策，纪律，是有决定意义的。在桂林市所了解情况，人民对我军先头部队纪律甚为佩服，但对四十九军纪律很多议论，认为大不如前，现该军开始地方化，应对此大力改正。

四、领导与组织问题

1、加强党政军一元化领导，以统一政策，统一部署。各级党委应大胆的领导主力部队走向地方化，积极建立新的地方武装，防止客气、放松领导的现象发生。

2、各分区应抽出一定队伍（一个连或一套班子）为基础建立县大队。以十人、八人为基础去建立区中队，对于地方武装吸收的新成份，应以个别扩大。于表现好的贫苦农民充当，避免着急，成批扩大，招兵买马。

3、关于地方游击队、参加或改为地方武装问题，待与省工委及各游击队商讨决定，现应维持现状归各分区统一指挥。

4、各分区今后，按实际情况，还可以从主力部队中抽一部分干部改任地方工作。

省委
广西军区（第13兵团兼广西军区）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

司令部
广西军区政治部 布告

[军字第一号]

(1950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举国欢腾声中，桂、黔、川、滇、康五省又全告解放，中国大陆上之蒋介石、李宗仁、白崇禧匪军业经就歼，中国革命战争已获全国基本胜利，新民主主义的中国正在开始建设。

广西人民，20余年来在蒋介石、李宗仁、白崇禧匪帮统治之下，灾难重重，痛苦最深，而今，广西已告解放，但遗留在各地之蒋、李、白残匪（如溃散匪军和反动的保安团队）、地方惯匪、与暗藏的特务分子，仍继续为害人民，破坏社会秩序，阻碍我全省人民解放与生产建设事业之进行。本军为彻底解除人民痛苦，建设人民的新广西，决与人民一起，于最短期间将危害人民之残匪、特务、惯匪全部彻底肃清，使新广西之建设工作迅速展开。

（一）本军剿匪乃本“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之宽大政策。即凡属残害人民、执迷不悟、流窜顽抗者，坚决予以剿灭。其罪恶昭著之匪首，必予追捕归案严办。但如能认清时局，痛改前非，不再与人民为敌，向本军交枪投降，或接受改编，或自动向当地人民政府悔过登记，或自动向人民政府办理移交将全部档案资料点交清楚者，其个人之生命财产得依法予以保障。倘能供给本军情报因而擒获首恶，全歼匪众，或带队投诚受编，或捕捉匪首送交当地人民政府，有显著事实表现而取得人民谅解者，则准予立功赎罪，并分别予以奖赏。

（二）全省人民应认清匪特分子，是人民当前的凶恶敌人，匪特为害，是蒋、李、白匪帮罪恶统治的继续，全省人民为求自身的解放，必须与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协同一致，立即动员起来，宣传剿匪政策，劝匪投降收编，帮助解放军带路送信。供给情报，检举告发土匪特务的阴谋活动，务必达到肃清匪特，以巩固地方治安，建立革命秩序，但不得有藉故报复私仇诬告好人等事情。

（三）为了维护社会安宁，确立革命秩序，对蒋、李、白匪帮败溃时，散失民间及有计划潜伏隐藏之枪枝弹药，必须一律收缴，并禁止一切公私枪枝弹药私自买卖或转移。民间枪枝，如属真正人民自卫者，不得勾结包庇匪特，反抗人民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妨碍人民安全。

（四）保甲制度，是国民党反动政权的下层基础，伪乡村长是蒋、李、白匪帮统治人民压榨人民的工具和帮凶，都有或大或小的罪过，应该受到人民的审查，现本军及人民政府，本宽大政策，给以自新之路，准予立功赎罪，目前各伪乡村长，首先应在剿匪中表现自己之决心，如报告匪特活动情形，呈缴所存武器弹药，物资，劝匪投降受编等，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人民，换取人民的宽恕。如果胆敢通匪、藏匪，或以金钱物资供给匪特，或为匪特通声息，做耳目、或在乡村范围内，遇有匪情不及时报告者，是罪加一等，当视情节轻重予以严厉惩处。

（五）凡匪特之家属亲友，如果有子、弟、父兄、或亲戚朋友，现仍在残匪中与人民为敌，替蒋、李、白匪帮顶死，做无谓牺牲，应告诫他们，认清全国革命胜利形势，人民政府宽大政策，当机立断，幡然觉悟，痛改前非，迅速率部受编投降，或拖枪来归，或自动脱离匪帮向人民政府

悔过登记，以取得人民的宽恕，求得新生之路；否则必被消灭捕捉归案法办，自寻末路。

全省解放迄今甫及一月，已消灭残匪数万人，伪桂林警备司令莫敌，伪桂北军政区司令周祖晃，副司令霍冠南，率部近万人接受改编，伪柳州警备司令秦镇、伪桂林市长韦瑞林、伪桂东军政区副司令杨俊昌、伪全县县长、北流县县长、玉林县县长等均已先后率部投降。而企图流窜顽抗之匪首，如伪军长李本一，张文鸿，伪桂中区司令王景宋，伪专员莫蛟等则已先后被擒，事实证明，残匪、惯匪、残害人民、妄图挣扎顽抗，绝无前途，接受改编，交械投降，悔过登记，才是唯一出路。现本军正周密计划，统一部署对残匪彻底进行清剿，非肃清匪特，决不中途停止，望全省人民动员起来，配合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以期最短期间内肃清残匪、惯匪、巩固革命秩序，开始和平建设。

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张云逸

副 司 令 员 黄永胜

李天佑

彭明治

副 政 治 委 员 莫文骅

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吴法宪

一九五〇年一月

关于剿匪工作指示

(1950年1月10日)

(一) 我军奋勇前进，迅速完成解放广西全省的任务，这是全党全军努力奋斗和广大人民支持的结果。现在敌人的主力虽已歼灭，但残余匪情却是严重存在，这是由于敌人在其主力被歼后，要以集中的武装力量来对抗我们已不可能了，然而敌人决不会就此甘心死亡，必然采取其他一切可能采取的各种斗争方式来对付我们，如组织匪特、收罗散兵，和地方反动势力勾结，继续进行扰乱破坏，在群众没有充分发动之前，匪特这种活动是有它一定的社会基础，特别是广西经过李、白、黄匪帮长期反动欺骗统治影响较深，更不容忽视。如果我们把敌人主力歼灭后，不接着清剿匪特，则我们人民将不能巩固已获得的胜利，延长人民痛苦的时间。因为清剿匪特是人民迫切要求，也是全党全军当前的头等任务，各种工作都要围绕着这一中心环节。过去许多地区的经验告诉我们，凡是新解放地区，那里要是不抓紧这一环节，便走弯路，就要吃亏。为此，我们不仅在思想上明确认识今天剿匪工作的严重意义，而且要全党全军更加积极行动起来，不怕疲劳，不避艰难，乘敌人立足未稳之时，迅速进剿，为彻底消灭残匪而奋斗。

(二) 剿匪斗争不只是军事斗争，而且是政治斗争和群众运动。因为敌人是有一定的反动社会基础，并以残匪武装力量为依托，向我作垂死的挣扎，进行公开的隐蔽的军事的政治的斗争。因此，剿匪必然是一个尖锐的复杂的斗争。我们必须采取军事清剿配合政治瓦解和开动群众的武装自卫相结合的方针，正确执行这三者互相结合的方针，就是胜利的保证，任何单纯的军事清剿与片面的强调政治瓦解都是错误的。要知道军事打击是促成敌人更加动摇，便于政治瓦解与争取，但军事打击是重要的，一定要采取主动的、积极的军事行动，显出我们的力量才能迫使敌人分崩

瓦解和投降，相反的政治攻势亦可促成军事进剿的胜利，同时，更需明确认识，军事清剿和政治进攻，都必须建立在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如果没有发动群众起来武装自卫，匪特很难彻底铲除的，就是一时得到胜利，也难永久巩固。所以在剿匪工作中，各级党委一定要紧紧掌握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方针。

(三) 为了很好的执行上述方针迅速完成肃清匪特任务，提出如下问题以供研究执行。

1、军事清剿：首先必须在剿匪部队中进行深入的思想动员，使其认识剿匪的政治意义，充分发挥干部战士高度的积极性和为民除害的决心，使他们能自动的积极动作，随时得到情况随时就行动，那里发现匪特，就到那里去消灭之，即使打不上扑了空，亦不馁气，但一打上了，务必达到消灭匪特的目的。在战术要求上，对成股的残匪应立即集中优势兵力，实行长距离的奔袭兜剿猛打穷追，对击溃分散之散匪、惯匪实行驻剿搜剿，并发动群众和政治分化争取等办法达到肃清。

2、政治瓦解工作：首先要在群众中很好宣传“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政策，特别对匪特家属宣传更为重要，但执行宽大政策，必须防止毫无边际的宽大，以免放纵匪首，助长匪焰，脱离群众，拖长清剿时间，镇压也要防止乱打乱捕，不讲政策的现象。具体地说就是对怙恶不悛为人民所痛恨的匪特首要分子，应在群众中揭露其罪恶，依法严惩；对胁从和被骗参加分子，加以教育后令其回家生产，如有困难应设法予以解决；对于惯匪头子为害人民甚大者应坚决镇压，对一般匪众应根据其不同成份，罪恶大小，及参加时间的长短，分别处理，或判处徒刑，或进行感化教育，或强迫其参加劳动，使其改邪归正；对自动投诚者，只要交出武器并表示愿意悔过自新，保证以后不再为非作恶，均应宽大处理，经过一定时期的集训教育后亦可释放回家，但其回家后须令他在当地群众面前公开坦白承认错误，并将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至于必须镇压的首要分子必须事先请示地委批准依据司法手续，经人民法庭审判，宣布罪状执行并报省委备案；如在地方上有些公正人士为了地方治安或是为了靠近我们愿意进行收编工作，我各地委、分区应立即吸收这些人员组成五人左右之改编委员会，在分区指定专人领导下进行争取改编工作。

3、发动群众的武装自卫，就是剿匪部队执行工作队的任务，一面打仗，一面做群众工作，打到那里，群众工作就开展到那里，帮助群众劳动，向群众宣传，替群众解决当前最迫切的要求，建立和群众久不分离的密切联系，防止某些人员中认为广西人民是土匪、不好的看法。

各部队要广泛的宣传，使群众认识剿匪自卫，就是保卫自己利益的好办法，而自愿的组织起来，武装起来，并须有力的给予援助，使之巩固起来。但是发展群众武装自卫，必须执行阶级路线，武装真正工农，领导权尤应掌握在可靠的积极分子手中（最好是党员），保证党的领导。

(四) 为使清剿匪特各方面力量更加密切配合，即应加强党委的一元化领导，务求指挥统一、步调一致，反对各自为政的现象。为此，规定凡参加剿匪之单位，不论部队与地方、野战军与地方军，均以党委为核心领导，统一指挥，留桂剿匪之野战军，党的组织或负责人有指导同级党委和下级党委之权，剿匪地区涉及两个县或两个分区以上者，则应成立工委与剿匪指挥部。剿匪部队可越界追剿，以求全歼匪特，但在中越国界上则不准越界至越南境内。剿匪部队有必要成立工委与指挥部的，望各地委、分区提出意见，报省委批准，迅速成立。

(五) 我军歼灭了敌人主力后，当前任务就是肃清全省的反动残余力量，开始建设新广西。全党全军必须迅速动员起来，明确认识剿匪是一切工作中心的环节，防止和克服可能存在和产生

的不重视剿匪工作，认为没有什么，差不多了，松一口气等麻痹轻敌松懈思想，或土匪多的地区发生恐慌现象，或不愿上山，不肯下乡等享乐思想，同时，也要防止不认识我们伟大胜利的前提下，过高的估计匪特力量，惶惶失措，表示灰心的倾向，我们深信在党委领导下，团结一致，坚决执行党的政策和指示，一定能够完成剿匪任务。

以上指示，望各级党委详加研究执行，并及时总结经验，随时报告省委，并组织报导。

省委
广西军区
一月十日

关于剿匪工作指示

(1950年1月24日)

广西曾经为李、白匪帮长期盘踞，恶霸、特务、民团三位一体的反动统治人民较久，对人民之欺骗，蒙蔽较深，民枪较多，且多集中于地主、恶霸之手，在我大军进攻时溃散残余匪军、反动的保安团队（乡队以上之武装）以及各地惯匪与特务、恶霸相结合，企图打游击继续危害人民的翻身运动。因此剿匪工作是当前开辟广西工作的中心工作。

（一）华中几个地区的经验，在开辟新区工作上每吃亏于对残余敌人重视不够，剿匪不求坚决贯彻，取得初步效果就停止下来，过早的将中心转入其他工作。因而给敌人以喘息休整卷土重来的机会。为此必须制定较长期时间作为一定必须完成的历史任务，来加以彻底解决。根据广西情形，这一经验是完全适用的，我们必须首先抓紧这一中心工作，并在6个月的时间内求得彻底完成，其他一切工作均应围绕这一中心任务进行，各级党委与全体干部党员必须作贯彻剿匪的深入动员，使明确认识剿匪是敌我更加复杂更加尖锐的斗争，是一切工作开展的先决条件，防止和克服不重视剿匪工作。同时又要认识革命已在全国基本胜利，我党影响更加扩大，李、白匪帮的欺骗日益破产，在我军军事清剿政治瓦解下，土匪内部恐慌，动摇矛盾、分化，必日益加深。如桂北伪军政区近万人的投降，桂东伪副司令，全县、玉林等的伪县长的投降，就是明显事实，要求全党全军树立起剿匪饱满情绪，与坚强信心。

（二）剿匪是发动群众的先行步骤，发动群众又是根绝匪患的基本条件，因此必须肃清土匪打倒恶霸，发动群众，三位一体密切结合，步步深入，也就是三分采取军事，七分政治，在军事威力下配合政治攻势，达到消灭敌人（残匪），肃清惯匪，惩办恶霸，发动群众的目的。对成股的残匪首应集中优势兵力，猛打穷追，予以歼灭。对分散之残匪与惯匪则实行驻剿，宣布剿匪决心，宣传剿匪政策，帮助群众劳动，启发群众觉悟，依靠群众，并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社会关系，配合积极的军事行动，开展政治攻势，达到分化瓦解，全部消灭。对潜伏之匪则必须结合反对恶霸，发动群众挖掉匪根，剔抉潜匪，并建立真正的人民自卫武装，有步骤的将恶霸地主的武装枪枝转移到基本群众手中，开展群众性的剿匪反霸运动。

（三）“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这一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必须不摇摆的正确执行。宽大不要形成无边的宽大，以至放纵首要、助长匪焰，脱离群众，拖长清剿时间。镇压又要坚决防止乱捕、乱杀、打人、逼枪，不讲政策的现象。对首恶必须清办，但要分清主、次、大、

小，初犯、再犯、投降被捉，分别给予处决、管制、劳动、集训等不同的处理。对投降之匪首亦须加以管制，勿使痛定思痛，畏罪脱逃。杀人一定要经过地委的批准，报告省委备案，县委无杀人权，并要经过人民公审，宣布罪状，对一般匪众应先以集中训练两个月审查，然后分别处理，老弱病残可以释放，能争取改造者补充主力（地方武装不许要），其余应长期管制，训练劳动，防其在群众尚未发动前辗转为匪。

整建地方武装，处理民间枪支，对彻底完成剿匪任务有重要关系，均应按前发指示贯彻执行。

（四）配合军事剿匪必须大力开展政治攻势，在全国胜利形势下，李、白遗留广西之残匪，都很恐慌混乱，人民长期受其欺压，对之极为仇恨，分散行动，吃粮，冬衣均感困难，除部分与地方恶霸结合、稍有地方基础者外多数走投无路，但由于不了解我宽大政策又无法联络又不敢投降。根据桂北经验，只要我主动展开政治攻势派人联络，执行党的宽大政策是可以收效的。至于各地惯匪亦有要求投降者，他们唯一要求是不杀。因此，我各级党委与政治机关应有计划有组织的配合军事行动，用大的力量展开政治攻势，如广泛宣传剿匪宽大政策，胜利消息，政府出剿匪布告，直接给匪首去信，命令其受编投降、立功赎罪，责令伪保甲长不准通匪、藏匪，及时报告匪情，利用投降人员或匪之家属亲友，劝降、瓦解等等。现在有些地方公正人士为了治安或为了靠近我们愿意进行收编工作。另与匪有关系之旧军人等想投机或诚心立功赎罪，亦愿进行此项工作。我各地委、分区，应即吸收这些人员组成五人左右之改编委员会，在分区指定专人领导下设立住所，进行争取改编土匪工作。

（五）加强党委一元化领导，务求指挥统一，步调一致，消灭可能被匪利用，此剿彼窜之分区省县城乡的结合部，防止各自为政的现象，发挥党政军民一切力量配合剿匪的效能。如此，规定凡参加剿匪之单位不论部队、地方、野战军或地方军均须参加当地地委、县委、与指挥机关，凡剿匪地区涉及两个县或两个分区以上者，则应成立工委与剿匪指挥部，剿匪部队可以越界追剿，以求全歼，但如追到至中越国界则不准越界至越南境内，剿匪重点地区有必要成立工委与指挥部的望各地委分区提出意见，报省委批准，迅速成立。

（六）我剿匪部队纪律严明、团结群众对完成剿匪任务有决定意义，所有剿匪部队应以党委（支部）为核心，一面打通做战斗队思想，下定决心、不怕艰苦、疲劳、分散，坚决肃清土匪、使痛苦最深的广西人民真正翻起身来。一面打通工作队的思想，特别是重要的把严明的政策纪律贯彻到剿匪行动中去，领导上丝毫不应满足于集中作战时的纪律不错，必须针对剿匪时分散、疲劳、作战方式多种多样，群众说话不懂，山区民穷粮缺，有的地区有少数民族，群众不了解我们，甚至被匪逼迫逃避我们等等特点，和转入剿匪任务部分干部战士思想上可能的变化（如个人主义、享乐思想、洋财观念上升等），从思想上组织上物质上以模范的纪律，从动口、动手、走一村做一村群众工作，争取了群众，发动了群众，展开了群众性的剿匪反霸运动，再加上我们积极的军事行动，艰巨的剿匪任务是一定能够胜利完成的。

以上指示望各级党委详加研究布置，并深入传达动员，及时总结经验，报告省委，并组织报导。

省委
广西军区

一月二十四日

广西关于剿匪总结及指示

(1950年2月11日)

自全省解放迄今两月，经过军事打击与政治瓦解，已将李、白遗留各地企图顽抗大股残匪基本消灭，如匪莫敌，周祖晃、秦镇、韦瑞林、杨俊昌、赖慧鹏、张光玮、莫树杰等股匪已先后投降就歼。最近又将蒋匪十七兵团刘嘉树股6千余人全歼，所余仅瑶山区残匪约千人，原张光玮残部千余人等大股残匪正在继续进剿中。这是中南局分局正确领导及我全省党政军民克服困难努力进剿的结果，这为广西工作的开展和清剿匪特巩固治安任务的贯彻，树立了有利条件。但据全省不完全统计，由数十人至数万人大小不等的股匪仍有二百余股，随着我全面进剿工作的展开（除少数地区外），大股残匪已基本就歼，在许多地方特务惯匪与恶霸相勾结，企图继续破坏，故各地匪特多已转变为分散潜伏活动，破坏交通，破坏征粮，杀害我工作人员与宣传欺骗群众，企图待机再起或流窜在分区省县接合部或利用我群众工作薄弱，政策稍有偏差、警觉性不高、兵力过分分散，阴谋武装抗粮，甚至围攻区县政府。如28日匪特聚众千余围攻恭城，我部队一个排苦战5日，最后退守县府坚决抵抗，湖南友军一三七师闻讯主动派兵驰援，将匪驱溃歼俘一部，我损失相当严重，守备部队的英勇顽抗，一三七师革命整体观念都是值得表扬的，桂林区党委与四十九军对恭城事件处理是正确的。但恭城事件给我们的教训最主要的是在执行征粮剿匪政策上有偏差（望再检讨），为匪特利用欺骗群众，和政治上麻痹，对匪特恶霸分子阴谋暴动，集合千余人及打县城，事先毫无察觉，情况发生又未采取有效的紧急处置，致造成不应有的严重损失。根据目前情况与恭城的教训要求各地委：

一、认真研究贯彻省委军区历次关于剿匪命令指示，针对特务土匪恶霸相勾结分散潜伏伺机蠢动及广西民枪多，其指挥权多掌握在地主恶霸手中的特点，及时的有布置的有配合的转入分散驻剿（有股匪的地方，应首先集中消灭股匪，在分散驻剿地区亦须控制一定机动兵力），结合征粮生产发动群众，严防因某些成绩和匪特潜伏活动而产生的轻敌麻痹思想，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握紧这一中心任务，坚决完成省委“上半年肃清股匪下半年基本上肃清散匪”的要求。

二、今后除少数地区外（如百色、宜山分区），全省基本上应以驻剿为主要的剿匪形式，驻剿必须与发动群众紧密结合。为此，各级干部要面向群众面向农村，城市与机关除留必要干部坚持工作外，其余大多数干部应由负责同志率领，配合驻剿部队深入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发动群众开展政治攻势，争取瓦解散匪。目前征粮均须与剿匪结合，主力部队坚决打通工作队思想，用实际行动争取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清剿匪特。地武整编后，应适当分散，一面配合主力清剿散匪，一面在主力帮助下进行学习，严格政策，纪律，防止滥捕打罚报复现象。

三、对暴动的反动武装必须坚决镇压，个别罪大恶极群众痛恨的首恶分子，经过省委批准，应在群众公审处以极刑；对帮凶惯匪必须长期看押训练或强迫劳动改造，在群众未发动前不应过早释放；对参加暴动的群众应短期宣传解释即行释放；对公开组织抗粮或通匪的地主武装，应当匪枪收缴，首恶分子应予法办。

四、凡有股匪活动之分区接合部，各地委分区应主动联系，研究建立临时统一指挥或建议军区指定组织，以便迅速配合进剿，有股匪活动的省的接合部应主动与友邻联系配合，或报告军区

与友邻研究进行，各城市对匪特自首登记工作应即开始，俾收城乡配合之效。

五、望切实掌握严格监督检查，各地委应即总结经验报省。

广西省人民政府
司令部
广西省军区 政治部 布告

保字第二号

(1950年3月23日)

查各地恶霸分子，及少数被解放遣散的在乡军官，伪政府人员与伪乡村镇街保甲长，过去曾参加反动，与人民为敌，本省府与军区一本宽大政策不究既往，希冀其能改造转变成成为好人。但其中少数不良分子，不思立功自赎，安份守己，竟有妄敢目无法纪，勾结土匪特务，妄图蠢动，破坏交通，四出抢掠，捏造谣言，欺骗群众，煽动暴乱，破坏革命秩序，抢劫国家公粮，杀害革命工作人员，等等罪行，不断发生。殊堪痛恨。

本省府与军区，为保障人民革命利益，维护社会安宁，兹特重申“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既定政策，除饬令各级人民政府与人民解放军，严加防范并切实执行清剿土匪特务，巩固治安外，倘遇暴乱事发生，必须予以严厉镇压，决不宽容；对参加暴乱的恶霸分子除依法治罪外，并没收其财产，分发贫苦农民，收缴其枪枝，武装农民；对参加暴乱的在乡军官伪政府人员，伪乡村镇街保甲长，则应罪加一等严惩不贷。

望我各界人民，勿为土匪特务恶霸分子所煽惑利用，坚决和人民政府人民解放军站在一起，合力清剿土匪特务，镇压恶霸和反革命分子的不法活动，保护交通运输，保护人民国家的公粮财产，保护革命工作人员，保护春耕生产及商旅自由贸易，安定人民生活，巩固革命秩序，实深厚望。

特此布告周知，希各禀遵勿违切切此布。

主席 张云逸
副主席 陈漫远 李任仁 雷经天
司令员兼政治委员 张云逸
副司令员 黄永胜 李天佑
副政治委员 莫文骅
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吴法宪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剿匪与发动群众工作的发言提纲

李天佑在省委第一次高干会议上的讲话

(1950年3月24日)

一、剿匪工作

甲、剿匪情况：自从广西全境解放，由于其主力被我歼灭，李、白、黄匪帮在广西二十多年

的反动统治从根本上已被我推翻，大规模战争虽已结束，但仍有些残余的反动武装力量，准备再起，企图复辟，故剿匪已成为我们进一步巩固胜利的基本任务。根据各地汇报，及同志们发言，广西土匪不外以下三种：

1、李、白匪帮有计划有组织的、公开的遗留下来的武装，准备与我斗争的，如周祖晃、莫树杰、张光玮等大股残匪。

2、职业土匪（即惯匪）与反动的地主恶霸武装结合起来，对我进行破坏。

3、大规模战争结束后，由于革命斗争的日益发展，出现新土匪，这些土匪主要是分散潜伏各地之特务分子与反动地主恶霸武装，及李、白留下之残余武装勾结起来对我破坏。

但第一种反动武装在我们胜利的形势下，如以政治争取，已大部被我争取瓦解投降改编。在广西解放初期，大体上这三种土匪约有五万至六万人，由于我两个多月内的剿匪结果，被消灭和投降的土匪 38481 人（其中包括李、白正规军 17845 人）。现在全省大小股匪仍有约计 55300 余人。根据这样数字来看，虽然新的土匪可能随着我清剿匪特，发动群众，贯彻合理负担，双减等阶级斗争的深入，而不断发生，但目前不少地区发生暴乱，土匪增多等现象则是我们剿匪与发动群众结合不够，征粮中宣传与贯彻合理负担政策不够，则是主观原因。因此，我们说过去剿匪工作中，由于我党的正确领导，军民的共同努力，有着很大成绩，但也存在着主要缺点，现提出来供大家参考研究。

（1）军事清剿与发动群众结合不够，有些部队形成了单纯的军事剿匪，缺乏与群众的密切联系。因此剿匪部队不能很好的掌握土匪的活动情况，费大力而收效小。

（2）从军队本身上来看，是愿意打大仗，不愿意剿土匪的主力观点，特别在剿匪初期表现仅习惯打大仗的办法，而不习惯于剿匪战术，同时，军事进剿结合政治攻势，争取瓦解土匪工作不够。

（3）在执行政策上宽大与镇压结合的不够。有的地区未能有计划有组织的对举行暴乱的首恶分子采取必要的镇压是不恰当的。由于我们过去在剿匪工作与发动群众中结合不够好，在思想上与实际行动上，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因此剿匪成绩不能使我们满意，同时也正是今后剿匪工作中必须注意克服的几个问题。

乙、今后剿匪任务：

1、广西的特点。广西是李、白匪帮经过了长期统治的地区，反动欺骗较深，反动社会基础比较浓厚，并发展了封建的排外思想，同时广西武器比其他省份要多，每县有民枪 2000 支以上，荔蒲、怀集等县约有万支枪，这些武器大部分为封建地主恶霸所掌握，便成为匪特分子组织暴乱的有力资本。广西的土匪主要以特务分子为领导，旧军人为骨干，职业土匪为先锋，反动地主恶霸为靠山，联合对我进行破坏暴乱，企图复辟。如恭城事件，为钟祖培、黄绍立所领导，玉林暴乱是罗活、周益雄（中将司令官）及桂南反共救国军总司令黄詠春（已被俘）所领导，这都证明了历次暴动都有其核心领导、统一指挥布置。根据以上特点，特别是台湾、海南岛尚未解放，越南人民还未打垮法帝国主义，广西群众尚没有发动起来以前，广西的土匪还是有依托的。所以，我们的剿匪是较长期的艰巨任务，大家应充分认识到这一特点，才能更顺利的完成剿匪任务。

2、方针政策：

(1) 必须确立积极主动的剿匪思想，军事进剿与驻剿应互相交错，紧密结合的进行。土匪集中，我们即集中兵力进行进剿，如将匪击溃或分散隐蔽，我们立即适当的分散驻剿，决不能使敌人在广西任何一块地区建立根据地，我们要在7月前完成剿灭股匪的任务。

(2) 根据土匪活动情况，不能平均分配剿匪兵力，要有重点的配备军队剿匪，但也要适当照顾到巩固几条公路交通线与主要河流及重要桥梁渡口，防止破坏，以便我军事行动及平对的物资运输。

(3) 正确执行宽大政策。具体的说，就是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问题，我们不论宽大与镇压，最终目的都是为了消灭敌人。由这次汇报可以看出，宽大与镇压结合的不够。敌人是不甘心死亡的，仍然企图复辟，而且不断进行暴乱，当群众还没有发动起来、觉悟起来的时候；我人民政权还不巩固，农村基层政权还大部由地主恶霸控制的时候；匪特恶霸分子，不断煽起暴乱，杀害我干部、抢劫公粮的时候；我们必须予以迅速坚决有力的镇压，只有通过镇压，才能缩小暴乱的范围，减少人民的损失，但镇压绝不能成为报复，单军事的镇压，而不结合宽大也是错误的。现在我讲讲，关于宽大与镇压的尺度问题：

A、宽大是我党的政策，是毛主席思想，但这是指一般要宽大，也就是“胁从不问，立功受奖”，但对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的首恶分子，必须严办，否则要脱离群众，不能使群众靠近我们。

B、关于宽大与镇压的标准的分界线应该是达到分化敌人，瓦解敌人、孤立首恶，取得广大群众的同情拥护和便于发动组织广大群众。

C、镇压什么人？我认为对组织暴动叛乱的首恶分子，应采取及时的镇压，过去罪大恶极为群众所痛恨者，今天又参加暴动者应予镇压。

D、镇压的方法。镇压不单纯是杀人，而杀人是镇压的最高峰，除对上述分子经过法律手续公审枪毙，对帮凶（过去罪恶不太大的），将其关管起来，对数量多的小头子惯匪，要经过训练，强迫参加劳动，来进行改造。

E、领导上应当注意的是要严格进行掌握有关政策问题，不能随便放手，如不严格掌握，会出乱子。对乱抓、乱打、乱杀现象应严格禁止，并严格防止报复思想行动。过去少数地区曾发现无组织无纪律的乱抓乱打乱杀现象，这是表现着农民落后的报复性和小资产阶级民粹派的简单斗争方式。对干部战士要加强政策教育，此外还要颁布必要的纪律，实行纪律约束。

(4) 剿匪中的政治工作。

在剿匪工作中，还要广泛的实行宣传、瓦解、争取等政治工作，造成人人对土匪仇恨，揭发特务、土匪、反动地主对群众的欺骗。对匪属进行教育，通过其家属进行争取、瓦解，另外还可印制些宣传品、小型的传单，来瓦解动摇其思想，都是必要的政治工作。

(5) 剿匪部队的群众纪律，应很好严格起来。过去部队的群众纪律不好，对剿匪是有直接影响的，我们必须注意克服纠正各种违犯群众纪律现象，加强部队纪律教育，主动的搞好群众关系，要切实作到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6) 建设地方武装。根据个别乡区武装参加了叛变的结果，这说明了我们的乡村武装的成份不纯，及不能完全为我掌握，故提出将现有地方武装进行很好审查，加以整理训练，暂时停止发展，使其精干，进行必要的洗刷。建立新的地方武装，要从剿匪反霸双减群众斗争中，采取个别吸收

的方针，同时要加强政治工作。

3、剿匪的战术问题

土匪活动的目的，中心是为了摧毁我们的政权，破坏征粮，破坏交通，制造谣言，威胁群众并抓我征粮中的偏差，作为号召落后群众的口号，达到其反动阴谋破坏幻想复辟，土匪活动的规律是避免与我主力冲突，不打硬仗，采取狡猾的分散、集中办法，我们为了更有力的肃清匪特提出以下对策：

(1) 剿匪指导上，要树立分工包打全部歼灭的思想，首先要树立到团，指出时间、空间，和具体的目标来要求全部歼灭，并强调不受界线约束的包打追歼。

(2) 在战术上，采取远距离的分路奔袭（即分进合击战术），在使用兵力上要正面少侧面多，正面伪装吸引，侧面要大胆迂回，并用层层包围，不使漏网，在技术上地方部队要学会打手榴弹、使用炸药。

(3) 侦察情报上，我们为了迅速消灭土匪，必须加强侦查情报工作，要配合地方选择可靠群众组织秘密情报站，并可酌情予以适当报酬，并对他们进行适当的教育与领导。

以上是我对剿匪工作提出的意见，供大家参考、研究，各地根据情况，采纳进行。

二、发动群众进行反霸斗争

在这次大家汇报讨论发言中，关于发动群众进行反霸发表很多意见，除同意外，仅提出几点供大家参考：

A、发动群众反霸。过去在征粮中也是发动群众，但反霸，才是真正发动群众的开始，反霸与双减是反封建发动群众的第一阶段，二者应根据群众要求进行，不应截然分成两个不同的阶段。

1、什么是恶霸？恶霸是农村封建统治的当权派，在政治上欺压乡村农民群众，在经济上实行残酷的剥削，在文化上进行垄断的封建的奴化教育，他借封建统治势力压迫群众，强占东西、田地公物、高利贷等直接危害群众的，并为群众所痛恨的叫恶霸。

2、恶霸势力表现有三：一是在国民党长期统治时期受反动统治的支持与特务的掌握发展起来的势力；二是恶霸有他本身的自卫武装力量；三是恶霸本身有从农民手里剥削来的雄厚的经济力量（土地和钱）。根据以上三条看来，恶霸是有钱、有势、还有枪。

3、反霸斗争目的。反霸斗争是打垮封建统治威风，是扶助农民翻身，也就是树立农民政治地位。清剿匪特，挖掉匪根，使恶霸地主武装转移到农民群众手里，是给双减与土改开辟了顺利的道路，是当前配合剿匪清剿匪特挖匪根的一重要手段。

4、反霸的打击对象与参加的人员。反霸斗争中的打击对象，主要的是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是地主阶级的当权派。参加反霸的人员除一般农民群众外，还可吸收些中小地主参加，达到争取的面要大，打击面要小。

5、反霸从哪里开始。反霸要根据我们力量与条件有重点的进行，首先不要普遍全面一齐搞，应有具体的目标。在剿匪中，应先打击组织叛乱、参加暴动的大恶霸，还有经常与土匪勾结来往的大恶霸，应以匪论罪。另外，还有在农村中作威作福、欺压群众、为群众所最痛恨的大恶霸。对大恶霸的枪支应当没收，对其财产（土地、粮食、耕牛、用具）除留其家人生活一部外，应当没收分配给贫苦农民。首先打击面要小，影响作用要大，使打击面由小逐渐而大，有重点有目标

有步骤有计划的每个县打几个以达各个击破和达到全面展开清匪反霸发动群众的方针。

6、领导上如何掌握反霸斗争。为了使领导上稳步的掌握反霸斗争，因此首先应由县委直接掌握斗争，吸收经验，有计划的逐渐推广。

B、对乡村现有武装处理意见

1、对村中公枪。为乡村公所保存者，为威胁压迫群众的工具，应无条件的予以没收，并要逐级上报。

2、农村中地主富农的武装，参加组织暴动叛乱的，应由军队在剿匪中予以收缴。

3、如地富与土匪勾结，则以通匪论罪的名义将枪收缴，在群众未发动的地主要依靠军队负责收缴。

4、未参加暴动叛乱的也未查出与土匪勾结的地富武装可暂不没收，而通过各种代表会议，在防匪自卫的口号下，用借的办法转移到基本农民手里，但过去真正为农民自己武装的不予没收与借用。

5、在收缴枪支时，应注意的是严禁不讲政策、不分情况，不正确了解情况的乱收现象，及在收枪可能发生的打人追枪乱捕乱杀现象，应事先主动提起注意防止。

6、恶霸地主对我收枪态度的估计：

(1) 消极抵抗办法，隐瞒枪支；

(2) 积极抵抗办法，也可能对我抵抗，但我们方式方法好些，这种可能性范围可能小些；

(3) 敷衍态度，交坏枪，留好枪；

(4) 在我胜利的情况下，个别被迫伪装开明的也会有自愿献枪的可能。收枪与反霸相结合，一般的在反霸开始时用农民斗争办法收枪才好。

不论反霸与收枪，主要要有组织有领导的搞，首先不应全面铺开来搞，应与发动群众、清剿土匪、都要相互紧密的结合起来，我们要使工作顺利开展，领导上切实掌握政策，亲自领导具体帮助，为完成省委 1950 年工作任务而努力！

广西四个月剿匪初步总结

莫文骅

(1950年4月20日)

第一、土匪的一般情况

在我人民解放大军未入广西以前，对于广西全省土匪的严重性预先有了足够的估计，进军以后，的确遇到了严重的土匪情况；这些情况而且是不断发生的，彼起此落的。所谓这些情况是什么呢？

首先，蒋介石、李宗仁、白崇禧等匪首，在我解放大军从北面南，势如破竹，以压倒优势直迫广西大门的形势下，敌主力抵抗已不能挽救其垂死的命运了。但反动阶级是不甘于死亡，除以主力与我大军进行垂死挣扎外，并抽出主力一部组织几个伪军政区（如桂北、桂中、桂南，桂西）及纵队（如桂北，桂南纵队等）统一军政领导，部队结合各地的伪专员、县长、县大队等反动组织武装企图与我们打游击，长期坚持，继续摧残人民，反对人民政权，等待“反攻”及美帝国主

义挑起的三次世界大战，当我大军南进歼其主力的时候，而敌留下之残匪，均分散到各中小城市及乡村，破坏交通，袭击我小的部队，打他们的游击战。这对我恢复秩序、后方安全均有相当大的威胁。

其次，广西是贫瘠、多山、又多枪（约 20 多万支）的地区，历史上出土匪是有名的，不少的不良分子，以当土匪为职业或副业，枪是他们的财产、生命，也即是获得财富的工具及当官的资本。许多惯匪得势为官，下野为匪。这种土匪一贯是害民的，扰乱地方的，他们的阶级成份，大部是流氓帮会组成，小部是恶霸组成的。这些惯匪，有部分过去曾经反对过李、白，但他们的出发点不是为人民，而是为自己抢劫。所以我大军歼敌主力，社会秩序混乱时，他们便在特务分子指使下四出活动，反对人民政权，继续摧残人民，进行打家劫舍的勾当。而我留用之伪乡、村长，是不少仍站在反动立场，勾结土匪或对土匪叛乱不关心。

敌人不甘失败，同时留下许多特务，勾结恶霸及部分地主，进行造谣反对人民政权，煽动组织武装暴动，这些反动分子不满合理负担的征粮政策，不满减租退租，更不满于日后的土地改革，他们要继续统治农民，剥削农民，不愿意日后自食其力，参加生产，不满意中国现阶段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所以在人民政府每个新政策下，常作造谣、破坏、武装为匪，进行反革命暴动。

以上的土匪武装，看起来是三种，其实是一种互相配合、互相结合起来的反革命残余的势力，所有这些土匪，是以农村封建势力为基础，李、白残匪为骨干，伪军官为指挥，特务作孔明，惯匪打先锋，并利用流氓、群会及压迫与欺骗部分农民附和，结合成为一条封建的反革命的战线，以反抗工农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政权，而且他们是受帝国主义指使支持（如敌的刘嘉树十七兵团与法帝勾结从越南犯龙州，在平而关被我全歼；现姚槐匪部在九特活动，背靠越南受法帝国主义支持，尤其许多特务、土匪是受美帝国主义指使的）成为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内奸。因此，土匪在政治上是极端反动的，现时剿匪斗争即农村反封建的阶级斗争，亦即反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残余势力的斗争。

反动残余势力，目前暂时尚能压迫与欺骗一部农民，进行反革命活动，这原因由于恶霸地主自己阶级的前途暗淡，用欺骗手段引诱农民，模糊农民的阶级认识，如：将自己的粮食田地分发给农民，麻痹农民，或利用农民贫困，以参加暴动给若干银元或粮食相号召，如不参加则以杀头（桂平有全家被杀的）实行恐怖政策，或收回土地相威胁。在封建势力还相当大的农村里，农民尚未得到实际革命利益，觉悟程度还低，受欺骗压迫是很可能的，不足为怪的。而且，广西素以偏僻出名，文化落后，长期封建思想薰染，李、白匪更利用这种情绪，加深大广西主义的毒素教育，提倡排外思想，使与外省人存成见，盲目反对外省人，而解放军又绝大部是外省人，更易挑拨，由于人民阶级觉悟程度还低，又有排外思想，所以当匪特提出“抗粮”，“抢公粮”、“反北佬”、“发横财”等口号的时候，很容易暂时煽动部分农民参加叛乱的。

以上这些情况是说明了，广西土匪的社会基础，及产生土匪多的原因。我军入桂时，广西全省反动武装据不完全统计大小共二百零十几股（包括匪敌正规军惯匪土顽）共 80000 余人，内有正规军 31500 人。

第二、剿匪经过及成绩

一、当我二野四野战军数十万的主力分路向广西进军的时候，迅速将 171990 名蒋、桂残余匪

帮歼灭了，同时支队对各地残匪进攻。因此敌人留下准备与我长期打游击的残匪发生变化，原因是失去了政治的、经济的、军事的依靠，大势已去，前途渺茫，内部恐慌动摇，特别是这种压迫人民的队伍，继续摧残人民，更遭人民反对，不易存在。我军则以军事压力之下，结合政治争取，给残匪以自新机会，当时中央军事委员会给以下原则：即凡接受改编将所有的人员、枪弹、资财等无保留的交出，解放军依法保障其本人及家属生命财产之安全，凡愿回家者发路费，愿学习者送学习，愿工作者分配工作，经过信使往来谈判，将毛主席的宽大政策，给以解释，则于去年12月14日至22日间，伪桂北军政区司令周祖晃、副司令霍冠南、伪桂林市长韦瑞林、伪桂北纵队司令莫敌等，先后接受改编，向人民靠拢，计将所部共约8000余人及武器交出。因改编任务重大，需吸收更多的人去做，经上级批准，军区及分区组织改编委员会，吸收地方公正人士参加工作，使工作更有方针、有组织有计划多方面的去进行，虽这一工作尚存不少缺点，派遣人员不能完全适合，但经过几个月的工作，使敌人遗留下的主力部队极大部分已接受改编，计20股，共14112人，武器有迫击炮21门，六〇炮40门，掷弹筒22个，轻重机枪226挺，步枪3568支。番号有：伪桂北军政区中将司令周祖晃，少将副司令霍冠南、少将副司令蒋雄，桂北纵队司令莫敌，伪滇桂黔边区司令张光玮，伪桂西军政军区副司令黄翰庭，伪一七三师少将师长刘维楷，伪三十八师少将师长蒋晃，伪桂西军政区司令莫树杰，伪靖西专员赖慧鹏，伪怀集自卫总队长蔡火条光等部先后就编，至此，李白残留各军政区大股武装，已基本上消灭了。

另外，在我军不断军事进剿与政治争取下，许多土匪投降了。到现时（3月底）为止，计投降者28股，4686名。武器有迫击炮1门，六〇炮3门，轻重机枪69挺，长短枪1053支。投降人员包括县长、团长、队长、营长等甚多。

根据上述材料，证明我强大军事进剿下结合政治争取，坚决执行毛主席宽大政策是有效的，计以政治方式解决者共18798人。对于这些人员已给以宽大处理或录用。

二、反动的土匪武装，有许多是不愿接受改编及自愿投降，继续与人民为敌，因此我军入广西以来即以军事清剿，去年11月下旬进入广西，至12月11月解放镇南关为止，主力作战结束，军区出剿匪布告，今年1月15日正式开始进行全面的军事进剿，求得上半年肃清股匪，下半年肃清散匪，战术上采取分区有重点的进剿，不到半月，许多土匪被歼，许多则分散隐藏。当时领导上，对土匪反复暴乱的严重性认识不足，以为快到驻剿阶段，下面则发生麻痹轻敌，于是把部队分得很散，重点抓不紧，敌人则因此得到了喘息，组织力量进行新的叛乱，于是在我军薄弱之各地暴动发生，攻打我乡区政府，甚至包围县城，抢劫仓库，捕杀我工作人员。这时期的土匪活动，主要是恶霸地主直接领导的。以下的几处暴动是较大较重的：恭城暴动。元月25日，恭城附近栗木及嘉会突被土匪包围，30日即围恭城，参加暴动者4000余人，抢公粮万余担并杀我人员及军人家属。恭城商会会长被剖腹，后我援兵赶到歼敌一部，其余溃散。组织暴动之匪首钟祖培就擒。玉林暴动，2月中旬，以匪首罗活为领导的全县暴动，杀害我分散在乡下的工作人员，经我军进剿，延至3月中旬，此起彼落仍不断发生，现已平息，参加暴动者约几千人。其他如南宁分区、柳州分区、梧州分区各地在2、3月间均有大大小小的暴动。每次暴动均给政府及人民为害很大，破坏地方，断绝交通，抢劫财物，抢走公粮，并用极残忍的手段杀害政府人员、军人、军属、当地公正人士。他们的手段是剖腹、剜心、女子奸后杀死。全省被劫去公粮(谷)72D万斤。

土匪此起彼伏的叛乱，的确给治安莫大威胁，给国家财产相当大的损失，但无论如何也是乌合之众，是失去政治依靠的一群暴徒，企图颠覆人民政府是绝不可能的。所以，当稍以强大兵力镇压的时候，纷纷投降或被歼了。四个月来，用军事进剿歼灭的土匪计毙伤 4849 名，俘 22822 名，共 27671 人。计击毙伪滇桂黔边区副司令胡栋材，参谋长张彬瑞等高级匪首 5 名，俘伪十七兵团司令刘嘉树，少将参谋长刘庸三，伪一九七师长曾祥斌，伪十九师副师长王主义，伪总统府边区司令部高参吴福凌，伪桂绥支队司令刘栋平，惯匪匪首蒙志仁等高级匪首 42 名。据上边用政治方式解决及军事进剿者，四月来共歼匪 46529 人。在剿匪中我军亦伤亡 1836 名，（内伤 1221 人）现时全省土匪尚未完全肃清，但大股土匪已经减少了。

由于农村封建势力大，农民不能抬头，而我主观上干部缺乏，外来干部又言语欠通，本地干部则许多政策水准低，部队纪律尚存在严重缺点，特别是农民目前未得到革命实际利益，而且在大军过境中增加了负担，在征粮中地富转嫁负担在农民身上，因此，贫苦农民易模糊阶级观念，对封建还未深恶痛绝，人民枪支未能组织起来自卫以反对土匪，而且有些为匪所用，这样，过去四个月的剿匪，除了军事进剿与政治争取之外，还缺乏发动群众，组织群众，起来配合剿匪，形成了单纯的军事剿匪现象。现在，正在进行的减租、退租、反霸斗争，帮助农民解决春耕春荒问题，召开农民代表会议，发动组织与武装农民，以政府、军队、人民力量全面剿匪，于此，土匪不难消灭的。

第三、经验教训：

几个月来，主力部队，地方武装，及地方党政人员积极努力下，将土匪歼灭了大半，这是大的成绩，从此也得到了许多新的宝贵经验教训，下列几点是比较值得注意的。

一、我军解放广西后，部队思想发生了一些波动，如长期的战争，现在得到了基本胜利，某些人员中产生了逸乐，思乡情绪；对这贫瘠、气候热、山岭多、土匪多、言语不通的地区有讨厌情绪；同时，对部队是国防军还是地方军，整训还是地方方化问题尚未完全弄通，这便影响到建设广西，在广西生根的决心；为了怕妨碍整训，某些部队剿匪工作，积极性不高，这便妨碍剿匪工作。今后必须解决部队剿匪思想问题，树立巩固的全歼残匪的决心，要认识革命的根本问题是政权问题，即消灭敌人反动的政权，建立与巩固自己的革命政权。我们要提高剿匪的积极性至最高度，不怕牺牲与艰苦的去完成任务，为广西人民造福，把土匪完全肃清，变贫瘠的广西为幸福的地区。因此，应坚决的彻底地方化，抽调大批的主力部队改为地方部队，及大批干部做地方工作，这一任务是与国防军同样光荣和重要的。我们处在国防前线，如果地方不能巩固，国防也是很难巩固的，实行彻底地方化，则务须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党政军剿匪中的一元化。

二、根据四个月来的经验，军事进剿与政治争取结合起来歼灭土匪是有效的，当然我们在剿匪中的政治工作还差（如政治攻势，发动社会力量参加剿匪政治工作对剿匪的指导等），但我们最重要的教训是发动群众配合不够，形成单纯军队剿匪的现象。所以，今后剿匪必须军事，政治，群众结合。要达到这点要解决以下政策、纪律问题。如土匪盘踞区以剿匪为主，暂缓征粮，以免被土匪鼓动人民起来参加暴乱，但不能将缓征区的粮食任务转加到征粮区去。现时征粮上有畸重畸轻现象，这是由于我们了解情况不够，而且有好多是转嫁负担，即是将负担推到别人身上，特别是一些伪乡长有意识的加重人民负担，引起人民对共产党不满，对人民政府不满，从而组织人民

来反对共产党反对人民政府，进行叛乱，一些匪特分子和地主分子则广为宣传，强调过重（其实广西征粮任务是全国最轻的）散布不满情绪，以争取落后人民，而我们内部也有不少立场不稳的应声虫，今后我们须更好的按合理负担的阶级路线去做，在分配上须合理，并加紧宣传工作。在目前春荒春耕时节，剿匪部队要协同当地人民政府进行减租退租和救灾等工作，解决群众困难，从而发动群众组织农会，武装农民自卫，剿匪反霸。据近来各地进行初步经验，农民代表会作用很大，武装农民自卫工作，只要农民发动与组织起来后，没多大困难的。

三、是宽大政策与镇压相结合。开始时过于宽大是有偏向，应按“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方针，现时应纠正宽大无边的偏向，但今后亦不能乱打乱杀，宽大与镇压是决定于能否争取群众，即是说，众人皆曰可杀者，经过法庭裁判后处决，不得随便开刀。对其他次要分子则经教育改造后才能保释。

四、是对群众的政策，应有明确的阶级路线，帮助农民翻身，应把土匪与人民分开，匪首与胁从不分开，须纠正“广西匪民不分”，“反动村”等的怪论。据历史的，现时的经验，广西人民强悍好斗，生活艰苦，发动起来后是很好的，很坚决的、由于这种错误认识，致使我某些剿匪部队不分青红皂白的对有土匪地区的普遍仇视与镇压，造成错误，今后部队对广西人民应有正确认识，部队到那里，群众工作开展到那里。剿匪是为了人民，因此须做好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但近来了解许多是不好的，有许多纪律不好是由于不信任人民的错误思想指导的，这必须纠正过来。应以模范纪律来争取人民，不要因剿匪而使人民更遭受损失。政策纪律掌握好，可以减少匪特造谣借口，减少匪患。当然土匪的产生是有他一定原因，即国民党反动派在帝国主义指导下，结合封建势力残余制造的。敌特造谣说土匪产生由于征粮，北方人统治广西，这自然是完全不合实际的。因此，剿匪必须与反特反霸结合，否则不能除根，没收暴乱的恶霸财物迅速分给农民不要大吃浪费，不应拿作家务。这里须要补几句，即是发动群众须要剿匪，是要在剿匪中去发动群众，群众发动后才能清除匪患，这是辩证的关系的，在当今地方干部少，又缺武装的情况下，发动群众主要靠主力部队派去的干部。最近的经验证明，只要我们站在群众立场上，为群众解决困难，发动群众并不困难的。

五、在军事部署与战术上有如下经验：

我们对土匪的严重性是有足够的估计，但当一旦剿匪开始后，大部土匪分散潜伏，当时即发生了相当严重的轻敌麻痹思想，忽视了重点驻剿，发动群众缺乏明确方针，同时，当时征粮任务紧急，着重征粮，放松了发动群众工作，于是土匪有喘息机会，阴谋组织，进行暴动。经验证明：随着农村阶级斗争的深入，土匪会不断发生的，当然不会比现在更多和更大，所以在布置上、战术上，应注意：

一是有重点的进剿，主要是交通干线，物产丰富地区，不要平均使用兵力，但掌握重点并非对其他地区不管，相反的，如果仅占交通干线，过度的集中兵力，则会妨碍了政治影响，财粮收入，发动群众等工作。因此，强调重点，尽量照顾其它；

二是在战术上是远距离奔袭，或分进合击，许多歼匪成功是由于这样做的，但需解决军事情报问题，指挥统一，行动一致问题；

三是进剿与驻剿结合，当前土匪除少数大股外，大多是小股或散匪，他以集中对我分散，以

分散对我集中；因此，我应以集中对集中，以分散对分散，将股匪打散以后，即随着分散驻剿，解决农民困难问题，开展反匪反霸，召开农民代表会，组织与武装农民，发动群众，同时保持一部分机动兵力，应付万一情况，并以游击对游击。驻剿须培养地方干部，防止翻把；

四是守点。敌人虽有时聚众成千成百，但是乌合之众，且惊慌无斗志，只要我们坚守据点（如恭城一个排抗匪 2000 多，坚持四天至援兵到达），经验证明是可以击溃土匪，甚至消灭土匪的，自然，点的设备，应设在群众有基础的地区，或加紧群众工作，同时点与点之间能呼应，且有支援部队支援才能歼匪，最好是以汽车运送支援，如此，往往能消灭土匪的；

最后一点是：对股匪不让他成股，即发生即打，以免坐大，特别不使其建立根据地。

结束语

四个月来剿匪，由于中央军委、中南局军区领导正确，各部队依照省委、省军区具体指示努力去做，克服许多困难，将土匪歼灭大部，而且大股土匪大部歼灭，这是有很大成绩的，剿匪部队有很大功绩的。由于我们工作中存在许多缺点，致使土匪尚能陷害人民，未完全消灭，但从过去的胜利基础上，发挥更大力量，更好的解决部队彻底地方化问题，掌握政策，巩固纪律，发动群众，并抓紧重点剿匪，如此，上半年消灭股匪，下半年消灭散匪，是有充分信心的。希望我们全体党、政、军、民，更大的提高剿匪积极性，通力合作，为完成剿匪任务，安定社会而斗争。

四个月来剿匪与建设地方武装工作

李天佑向广西省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的报告

（1950年5月15日）

主席、各位委员：

今天是省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我代表军区将广西解放以来四个月的剿匪工作及建立地方武装问题向大会作简略的报告：

（一）剿匪工作：自解放到现在，大体可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自解放至2月初恭城暴动以前，第二个时期自2月初至4月份。

1、自去年解放至本年2月初恭城暴动：在我解放大军胜利进击下，短短的一个多月的时间，以狡猾顽强著称的李、白匪帮，全部被歼灭。广西全境获得解放，从此李、白匪帮在广西二十多年的反动统治，根本上被推翻。但是李、白匪帮，在我们进军广西前，就有计划的组织反动武装，准备留此与我们长期对抗。此种大股残匪约30000人，加上敌人长期培养的，掌握在乡村反动统治下的地方游杂武装及土匪等，全省共90000余人。乘我大军过后的间隙，与我武装对抗，破坏交通，骚扰群众，阻碍征粮等，因此，剿匪工作就成为巩固政权的首要任务。因此在消灭李、白匪主力之后，就迅速的开展了剿匪工作，自1月15日，正式开始进行全面的军事进剿。

在全国胜利的形势和我们全面军事进剿下，有些国民党的军官，认清了革命力量胜利发展的形势，特别是受毛主席宽大政策的感召，先后决心投靠人民，有的自动的派人向解放军进行和平谈判；有的接受解放军的和平谈判。如周祖晃委员以及赖慧鹏、张光玮、莫树杰等诸先生，使广西人民减少许多战争的痛苦，对广西的恢复治安工作都给予不少的帮助。对于这种正义精神和果断行动是值得赞佩的。

自去年12月至2月初在战斗中被消灭的匪军共10391人，自解放至2月初全部和平解放的部队共约14180人。

2、自1月底恭城暴动开始，反革命的武装活动又逐渐改变：在我武装力量薄弱的地方，利用我们征粮剿匪工作中某些偏差，和春荒灾难等情况，以“反征粮”“反北方佬”“抢粮”为号召，煽动武装暴动叛乱。较严重的有恭城、玉林、陆川、博白、北流等县的暴动，其他不少县份，亦有类似的局部暴动发生。

这一时期匪特活动的特点：在行动上出没无常，在我们没有军队、或军队很少的地区，他们就集中活动，组织暴乱，抢劫政府征收的公粮，杀害乡村工作人员，摧毁区乡政权，破坏交通，但当我军赶到时，则依托乡村封建社会基础，分散隐藏，所以我们军队很难将其全数包围，如被我包围无法逃窜时，匪特又多顽强抵抗。

因此这一时期的剿匪工作是更紧张更复杂的斗争，敌人采用极其残忍野蛮的屠杀手段，对待解放军的指战员，和革命青年干部以及不愿从匪的地方公正人士。如恭城县商务会长被捕后，惨遭破腹而死，我工作队员，在和平乡被捕杀9人，其中7人死后，头朝下被捆吊起来，两眼被挖掉，有的上肢被斩断半截。2月底在玉林暴动，被杀害的人有150人，其中有30人是青年妇女，博白、陆川、北流等三县2月底到3月中旬，被杀害的共×××人之多。连工作队员的家属，也被残杀，据我们所知，仅玉林一县，即有50余名家属被残杀。由于恭城、玉林暴乱，群众从这些事件的体验中，特别是被迫和被骗参加暴乱的群众，更深刻的认识了匪特恶霸欺压人民的阴谋，所给予人民的是灾难和痛苦，而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则是真诚的维护人民利益，是人民利益的保护者。

分析起来，这一时期反动武装的组成部分，也有很大的变化，基本上是特务领导恶霸，勾结职业性的惯匪与一部分在乡旧军人，诱逼部分落后群众组织起来的。以特务及被击散未及逃跑的国民党残匪为领导核心，以伪行政人员及在乡军人为骨干，以职业惯匪为先锋，依靠封建势力的社会基础进行反革命的活动。

在这种新的匪情下，自3月底我们已开始改变了单纯的军事剿匪方针，而以发动群众密切配合之，在部署上有重点的分区进行剿驻剿，最近一个月以来，没有发生大的暴乱。但小股匪的骚扰仍很多，最近又驱向交通道上。据不完整的统计：四个月来被歼的土匪38342人，连同和平改编的14180人，共消灭52522人，全省尚存的土匪40000余人，其中最多为南宁分区所属各县有匪9000人左右，其次为梧州分区有匪6000余人，再其次为玉林分区有匪4000多人，其他备分区土匪均在2000人左右。

从以上剿匪情形看来，广西的剿匪任务，是很繁重的，由于各部队英勇的坚决执行了中南军政委员会的正确剿匪方针，和各界人士的协助，我们获得了以上成绩，但这样的成绩与我们对剿匪的要求还相距很远，其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1、在剿匪初期部分部队对主力地方化的认识不够。存在着愿意打大仗不愿剿匪的糊涂观点：急欲求成，轻敌。不习惯剿匪战术，再加上语言难懂。对情况的掌握不够，致使剿匪行动上，经常发生错觉。常有扑空，或匪特突围跑掉等现象。

2、有些剿匪部队的纪律不够好，少数地方武装的成份不纯，都直接影响剿匪工作。

3、军事清匪与发动群众结合不够，没有将我们的政策和法令，适时的向群众宣传，前一时期曾有些基本群众对我们怀疑不敢靠近我们，而部分落后群众为敌人欺骗被敌人利用，减少了协助我我们剿匪的群众力量。

4、在执行宽大政策中与镇压结合不够，对反革命的首恶分子没有进行严厉的镇压，实际上是给顽固的反动分子以精神上的支持，也影响基本群众靠近我们。

因此在以后剿匪工作中：

第一、必须确立主动的剿匪思想，不分界线追歼，进行彻底地方化的组织工作，军事进剿与驻剿相互交错进行，加强部队剿匪战术教育。

第二、要有重点的分区进剿应先照顾到主要公路航线的交通安全，以利我军事行动及物资运输。

第三、注意及时纠正各种违犯群众利益的行为，加强纪律教育。

第四、正确执行各种政策。

第五、整顿地方武装。

(二) 关于建立地方武装问题。

在解放前与李、白反动统治，长期艰苦斗争中成长起来的人民武装很多，他们有力的配合了解放广西的作战，他们有着坚定的对敌斗争意志，艰苦朴素的作风。与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他们长期处于分散游击的战争环境，在政治上和军事上，需要提高一步，特别是解放广西战役中，发展的武装不够严格，没有经过长期斗争考验，有少数成份不纯的投机分子，甚至个别被反革命利用的分子，也混进来，为此在1月初曾提出整建地方武装指示。

决定先行编制，原则上规定在那一个地区活动的武装，归那个地区整编。原有部队中不能留队工作的老弱残废者均调出妥为安置，兵痞、流氓、没有经过改造的坏分子，坚决清洗。在没有游击武装的地区，由分区抽出一定数量的部队为基础，再个别吸收扩大编制后，普遍进行了短期政治整训。

现在全省已建立了十个军分区的组织机构，各分区已建立了一个独立团，绝大部分的县区都有了县大队和区中队的组织，根据各县区面积人口的密度和需要，每县平均有200人至400人，现在全省包括地方化的主力部队，共有地方武装×××××人。

但是，这几个月来的事实证明，由于干部缺乏，第一次的整训工作十分不够甚至应清洗的分子未清洗，不仅影响群众对我革命地方武装的认识，而且发生些叛乱（玉林、柳城、武鸣建设区等区中队的叛变），削弱我们的战斗力量。因此在3月份，再次提出认真进行审查地方武装的问题，要求在发动群众中，建立精干的地方武装，巩固和建立我们新的区乡政权。

在省府发出减租退租指示后，有的在区已成立农民协会，有的地区已组织工作队，配合部队进行剿匪反霸斗争，在这开始的过程中已证明群众认识我们政策后，革命斗争性是很强的。在我主力彻底地方化及健全地方武装后，我们是有信心能够完全消灭匪特并首先争取在7月底前消灭股匪。

这就是我向各位委员报告的。